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一、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均可進入本館閱覽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：7時20分至17時30分。
- 三、 凡進入普通閱覽室，不得以書物替他人預佔座位，離席亦不得超過1小時，否則取消其閱覽權利。
- 四、 開架圖書閱覽室及期刊室，除筆記等必需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內，私人物品如書包、圖書、手提袋等應放置室外櫃內。
- 五、 在本館各室內請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得高聲談笑、隨地吐痰、亦不得飲食、移動桌椅或有其他不良行為。
- 六、 館內圖書、報刊、器材設備，請善加維護，圖書資料須辦妥外借手續才能攜出室外。
- 七、 凡閱完報章雜誌後，應放回原處。離開座位時請將座椅輕輕放置整齊。
- 八、 讀者如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聽館員規勸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，並取消閱覽權利。
- 九、 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